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 第三十二則 二陰簽

話說山東唐州民婦房瑞鸞，一十六歲嫁夫周大受，至二十二歲而夫故，生男可立僅週歲，苦節守寡，辛勤撫養兒子。可立已長成十八歲，能任薪水，耕農供母，甚是孝敬，鄉里稱贊。房氏自思：於已長成，奈家貧不能為之娶妻，傭工所得之銀，但足供我一人。若如此終身，我雖能為夫守節，而夫終歸無後，反為不孝之大。乃焚香告夫道：「我守節十七年，心可對鬼神，並無變志，今夫要許我守節終身，遂賜聖陽二簽；若許我改嫁以身資銀代兒娶婦，為夫繼後，可賜陰簽。擲下去果是陰簽。又祝道：「簽非陰則陽，吾未敢信，夫故有靈，謂存後為大，許我改嫁，可再得一陰簽。」又連丟二陰簽。房氏乃托人議婚，子可立泣道：「母親若嫁，當在早年。乃守兒到今，年老改嫁，空勞前功。必是我為兒不孝，有供養不週處，憑母親責罰，兒知改過。」房氏道：「我定要嫁，你阻不得我。」上村有一富民衛思賢，年五十歲喪妻，素聞房氏賢德，知其改嫁，即托媒來說合，以禮銀三十兩來交過。房氏對子道：「此銀你用木匣封鎖了與我帶去，鎖匙交與你，我過六十日來看你。」可立道：「兒不能備衣妝與母，豈敢要母銀？母親帶去，兒不敢受鎖匙。」母子相泣而別。房氏到衛門兩月後，乃對夫道：「我本意不嫁，奈家貧，欲得此銀代兒娶婦，故致失節。今我將銀交與兒，為他娶了婦，便復來也。」思賢道：「你有此意，我前村佃戶呂進祿是個樸實人，有女月娥，生得莊重，有福之相，今年十八，與你兒同年，我便為媒去說之。」

房氏回兒家對可立說：「前銀恐你浪費，我故帶去。今聞呂進祿有女與你同年，可持此銀去娶之。」可立依允，娶得月娥入家，果然好個莊重女子。房氏見之喜歡，看兒成親之後，復回衛家。誰料周可立是個孝道執方人，雖然甚愛月娥，笑容款洽，卻不與她交合，夜則帶衣而寢。月娥已年長知事，見此將近一年，不得已乃言道：「我看你待我又是十分相愛，我謂你不知事，你又長大，說來你又百事曉得，如何舊年四月成親到今年正月將滿一年，全不行夫婦之情？你先不與我交合，我今要強你交媾雲雨歡合，不由你假至誠也。」可立道：「我豈不知少年夫婦意樂情濃，奈娶你的銀子是嫁母的，我不忍以賣母身之銀娶妻奉衾枕也。今要積得三十兩銀還母，方與你交合。」

呂氏道：「你我空手作家，只足度日，何時積得許多銀？豈不終身鰥寡。」可立道：「終身還不得，誓終身不交，你若恐誤青春，憑你另行改嫁別處歡樂。」呂氏道：「夫婦不和而嫁，亦是不得已；若因不得情慾而嫁，是狗豬之行也，豈忍為之？不如我回娘家與你力作，將銀還了，然後來完娶。若養了我，銀越難積。」可立道：「如此甚好。」將月娥送至岳丈家去。

至年冬，呂進祿將女送回夫家，月娥再三推托不去，父怒遣之，月娥乃與母言其故。進祿不信，與兄進壽敘之，進壽道：「真也。日前我在姪婿左鄰王文家取銀，因問可立為人何如，王文對我說道：『那人是個孝子，因未還母銀不敢宿妻是實。』」

進祿道：「我家若富，也把幾兩助他，我又不能自給，女又不肯改嫁，在我家也不是了局。」進壽道：「姪女既賢淑，姪婿又是孝子，天意必不久因此人，我正為此事已湊銀二十兩，又將田典銀十兩，共三十兩與姪女去，他後來有得還我亦可，沒得還我便當相贈他孝子。人生有銀不在此處用，枉作守虜何為？」

月娥得伯父助銀，不勝欣喜，拜謝而回。父命次子伯正送姐姐到夫家，伯正便回。月娥回至房中，將銀擺在桌上看了一番，數過件數，乃收置櫥內，然後入廚房炊飯，誰料右鄰焦黑在壁縫中窺見其銀，遂從門外入來偷去，其房門雖響，月娥只疑夫回入房，不出來看。少時，周可立回來，入廚房見妻，二人皆有喜色，同吃了午飯，即入房去，不見其銀。問夫道：「銀子你拿何處去了？」夫不知來歷，問道：「我拿什麼銀子？」妻道：「你莫欺我，我向伯父借銀三十兩與你還婆婆，我數過二十五件，青綢帕包放在櫥內。方才你進來房門響，是你入房中拿去，反要故意惱我。」夫道：「我進到廚房來，並未入臥房去。你伯父甚大家財，有三十兩銀子借你？你用這辦法來賴我，要與我成親。我定要嫁你，決不落你圈套。」呂氏道：「原來你有外情，故不與我成親。把我的銀子拿去，又要嫁我，是將銀催你嫁也，且何處得銀還得伯父？」可立再三不信。呂氏本想今夜必然好合，誰知遇著此變，心中十分惱怒，便去自縊，幸得索斷跌下，鄰居救了，卻去本司告首，無處追尋。

包公每夜祝告天地，討求冤白。卻有天雷打死一人，眾人齊看，正是焦黑，衣服燒得乾淨，渾身皆炭，只褲頭上一青綢帕未燒，有膽大者解下看是何物，卻是銀子，數之共二十五件。眾人皆道：「可立夫婦正爭三十兩銀子，說二十五件，莫非即此銀也。」將來秤過，正是三十兩，送呂氏認之。呂氏道：「正是。」眾人方知焦黑偷銀，被雷打死。驚動呂進祿、進壽、衛思賢、房氏皆聞知來看，莫不共信天道神明，皆稱周可立孝心感格；呂月娥之義不改嫁，此志得明；呂進壽之仗義疏財，無不稱服。由是，衛思賢道：「呂進壽百金之家耳，肯分三十金贈姪女以全其節孝，我有萬金之家，只親生二子，雖捐三百金與你之前子亦不為多。」即寫關書一扇，分三百金之產業與周可立收執。可立堅辭不受道：「但以母與我歸養足矣，不願產業。」思賢道：「此在你母意何如。」房氏道：「我久有此意，欲奉你終身，或少延殘喘，則回周門。但近懷三個月身孕，正在兩難。」思賢道：「孕生男女，則你代撫養，長大還我，以我先室為母，你有子有母，我亦有前妻。若強你回我家，則你子無母，你前夫無妻，是奪人兩天也。向三百產業你兒不受，今交與你，以表二年夫婦之義。」將此情呈於包公，包公為之旌表其門。房氏次年生一子名恕，養至十歲還衛家，後中經魁。